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67号

关于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金鸿顺，A股证券代码：603922；

邹一飞，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2年4月28日、4月30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或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终止IPO募投项目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伟汉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重庆伟汉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9,285.82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4,323.50万元，投入进度为46.56%，剩余的募集资金为5,859.46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07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2,118.56万元，投入进度为52.05%，剩余的募集资金为2,016.16万元。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7875.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披露称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如下，一是重庆伟汉项目于

2019 年底投入使用后，2020、2021 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仅为 17.20%、12.70%，在新冠疫情影响和产业下行影响下，下游客户需求无明显改善，项目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当前配套客户需求，无需进一步投资；此外，2021 年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较高，占净利润比例为 232.72%，新增项目产能产生的效益不足以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二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已购置投入的设备及软件点位数量已能满足公司研发设计需求且有富余，且 2020、2021 年均未投入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配套的下游客户需求仍未有明显改善迹象，按照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

根据公告内容，上述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在 2020 年即已出现，并且已延续长达两年。在项目可行性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均未在每半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对可行性发生变化作出风险提示。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才对外披露项目终止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终止风险披露不及时，其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邹一飞（任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

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邹一飞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